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浩化分公司与浩良河化肥厂实施资产重组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审议浩化分公司与浩良河化肥厂实施资产重组之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按交易标的评估后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康学军 董志江
王新元
王新元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